

## 连州市林业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编制	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连州市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森林资源、生态状况等领域调查规划设计及监测评价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连州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具备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